

证券代码：833110

证券简称：中教产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立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56,0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科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马甜甜、张顺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陈科明已委托董事郭锦芳代为列席；监事马甜甜、张顺已委托监事杨勇代为列席；除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56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56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56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56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56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56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俊杰、辛欢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、《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、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